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21号

关于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扩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扩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为国能浙江舟山发电厂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扩建工程配套码头，主要为后方陆域电厂提供煤炭装卸运输服务，建设 10 万吨级卸煤码头 1 个，设计年吞吐量 48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680 万吨。项目建设完成后原 2 万吨级卸煤码头移交给舟山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收集输送至后方陆域电厂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后方陆域电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须按规定合理处置，不在港区排放，码头预留接收上岸接口。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落实装卸、转运等过程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系统密闭、控制落差、洒水喷淋、定期清扫等合理有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船舶使用轻质柴油及其他优质清洁燃料油，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高效的装卸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做好减振措施，做好靠泊船舶管理。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五)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溢油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各类应急物资配备和存放，定期演练。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